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建簡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凱鑫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佳欣
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珊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及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鍾長慶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原告除請求給付承攬報酬新台幣(下同)306,948元，尚請求遲延利息，經計算，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為1,934元，故本件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308,882元，應徵收裁判費4,23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